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1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1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丁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奇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周村区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	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2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5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6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6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周政字[2012]3 号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审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重复检查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3〕19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财经监督检查的统一调度和协调，切实解决对企业、单位的重复检查问题，经研究，同意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制定的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现予以印发。

希望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检查范围、检查时限、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审计部门要负责牵头搞好检查计划的日常组织协调事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超出计划范围、时限和检查内容的检查（不含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举报检查），被查企业和单位可以拒绝检查，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给予制止和纠正。对未列入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又需要对企业 and 单位实施的检查，各财经监督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时，要将检查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报送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附件：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审计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2011 年度	2012.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周村地税分局	2011 年度	2012.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卫生系统	2011 年度	2012.1-4	就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科技局	2011 年度	2012.1-4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林业局	2011 年度	2012.1-4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旅游局	2011 年度	2012.1-4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司法局	2011 年度	2012.1-4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商务局	2011 年度	2012.1-4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残联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区审计局	区环卫局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区审计局	区蒲松龄书馆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审计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审计局	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政决算审计
区审计局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普利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山东海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山东齐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5-12	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滨河公园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审计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审计局	污水收集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孝妇河治理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站北路-永安南路改造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电厂路改造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汇龙湖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周村三中新校区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区客运中心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新建路改造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造价、财务、管理
区审计局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项目					
区审计局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					
区审计局	信访举报案件审计项目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财政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财政监督局	区教体系统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务收支
区财政监督局	区人防办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务收支
区财政监督局	区物价局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务收支
区财政监督局	区环保局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务收支
区财政监督局	山东圣德龙家具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信息质量
区财政监督局	淄博恒业印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信息质量
区财政监督局	淄博一村空调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2-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信息质量
区财政监督局	上级安排的检查					按上级要求
区财政监督局	举报案件的检查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地税分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泰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政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御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齐铭物资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恒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天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地税分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惠业铝品电器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周村区中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福祥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星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小洋电源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东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雪野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0-2011	2012.1-12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地方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区 2012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国税局

2012 年 3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国税局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1-3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税各税缴纳情况
区国税局	淄博东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1-3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税各税缴纳情况
区国税局	淄博纵横建材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1-3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税各税缴纳情况
区国税局	山东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1-3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税各税缴纳情况
区国税局	淄博奥霖工贸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1-3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税各税缴纳情况
区国税局	淄博鲁泉服装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2012.1-3	调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税各税缴纳情况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区消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2]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2011 年，全区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防火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全区火灾形势的稳定，为保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11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王村镇政府等 16 个先进单位和于立文等 2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全力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火灾事故，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创造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全区 2011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全区 2011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16 个）

王村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人民医院

王村镇彭家村

区公安分局大街派出所

区公安分局城北路派出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淄博市周村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恒沣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周村东街店
淄博周村夏源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凤阳集团有限公司家具城分公司

二、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26名）

于立文 马慧英 张炳熙 史传蒙 石磊 周宝华 付光用 李刚
何玉新 褚伟 孟涛 刘宝庆 刘波 邴吉学 李继荣 徐连军
侯念敏 孙波 齐悦 周忠波 贤宝国 徐文 申昌 盛俊征
乔英金 韩才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文化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2]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文化新闻出版工作决策部署，开拓创新，干事创业，为促进全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研究，决定对北郊镇政府等30个先进单位、宁琳等50名先进个人、和平社区文化中心等10个优秀文化大院（中心）和王村业余吕剧团等11支优秀文艺团队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文化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做好文化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区文化新闻出版工作先进单位（30个）

北郊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王村镇政府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文明办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农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安监局	区住建局
周村供电部	区综治办	区人武部政工科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广电中心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消防大队	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淄博奥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二、全区文化新闻出版工作先进个人（50人）

宁琳	张海燕	李健	李宗斌	李芬	牛小莉	王欣荣	隋长前	张红霞
武兵	孔祥峰	鲁伟	罗红	季凯	袁志华	杭永	贾昊	毕凤芸
李锋	冯吉宏	盛玉芳	韩生祥	刘飞	张和平	张浩	潘国兴	王允山
成士芳	贾延美	徐霞	刘金玉	吴学迅	赵新民	韩金	臧建建	任慧芳
孙艳萍	张长勇	张斌	刘爱琴	高文姬	王博	石岩	李颖华	王玉兰
刘明	巩金岗	于文涛	仇永胜	赵兴辉				

三、周村区优秀文化大院（中心）（10个）

和平社区文化中心	胜利社区文化中心	新建社区文化中心
永盛社区文体中心	东塘村文化大院	杜家村文化大院
西塘村文化大院	东陈村文化大院	彭家村文化大院
孙寨村文化大院		

四、周村区优秀文艺团队（11个）

王村业余吕剧团	南郊业余吕剧团	杏园双凤吕剧团
和平五音戏剧团	建国社区艺术团	周家社区夕阳红吕剧团
长行艺术团	梨园剧社吕剧团	周村区“五老”艺术团
阳光舞动艺术团	天韵合唱团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一年度自愿献出 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

周政字[201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1年，全区上下积极响应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共有106对育龄夫妇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终生只要一个孩子。为表彰先进，弘扬社会主义婚育新风，促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区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的李书远、丁艳等106对夫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区广大育龄夫妇以他们为榜样，自觉树立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全区2011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全区2011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 夫妇名单（106对）

丝绸路街道（4对）

建国社区 李书远 丁艳 郭法宝 王瑞兰
车站社区 王英明 毕研飞
大世界社区 石志强 王银花

大街街道（14对）

爱国社区 李俊 韩红玉 李全 袁秀青 张健 聂庆华
张秩海 谭启丽 韩克东 张桂霞 赵钦军 李芳
唐德强 朱春花
大庄社区 陈涛 贺彩霞
荣和社区 张同生 曹凤丽
和平社区 王先锋 韩凤珍 刘波 王春 李新国 孙其霞
张宝君 王霞 马义明 王玉莲

青年路街道 (3 对)

廿里铺村 潘丙东 聂 辉
西马村 李 君 刘东路 吕宝祥 李秀美

永安街街道 (7 对)

前进社区 张成刚 张敬敏 刁冰冰 马 丽 张传山 丰 丽
永盛社区 沈砚修 汤 燕 王 军 董玉芬 杨 涛 李 丽
周家社区 刘春生 尹永慧

经济开发区 (15 对)

陈桥村 陈 胜 袁立霞
大房村 董静波 沈美花
东塘村 房 伟 金 辉 杨新春 许丽华
张付生 王翠花 杨延刚 刘义红
蒋家村 于振国 巨秀霞
南闫村 王连军 李 军 王永强 傅爱君
沈家村 沈锡华 段玉秀 沈锡安 刘永征 沈利修 李秀兰
石门村 吴立冬 石 华
新民村 蔡召远 刘 霞 马学芝 苏玉娟

北郊镇 (35 对)

白寨村 王恩祥 孙玉红 卢令前 张立萍
北旺村 张 民 安冬梅 安在东 蔡丽军 孙纪玉 许 娟
仇家村 余 雷 邓洪霞 王 刚 王 霞
大埠村 蒲长清 周 娜
大姜村 孙国军 王艳华
大七村 石广锋 高金玲
大杨村 刘 颖 尚敬云 刘振国 朱春霞
刘士峰 邓秀娟 袁延禄 朱爱芹
邓家村 邓训基 逯 花 邓文远 郑学军 张光成 陈立芬
高茂芝 樊会荣 邓永军 肖月英
东涯村 孙 峰 陈玉珍
丰乐村 张贻俊 刘 芬 陈本友 陶礼奎
固玄店村 徐 勇 季兆菊 孙玉亭 张秀花
固玄庄村 聂淑光 李秀玲
管庄村 杨 根 聂立芸
后草村 张光亮 鲍立君
南营村 孙光军 王延红
圈头村 郑保涛 吕爱美

十里村	吕保东	孙红霞			
小埠村	晋以兵	王延红			
小七村	张学军	王秀红			
小杨村	李建修	尚爱云	李学峰	王春美	
杏元村	李 干	池建梅			
南郊镇 (11 对)					
杜家村	吕厥山	杜 平	张光强	胥家芝	
贾黄村	常玉善	柳月艳	周晓东	安红燕	
李家村	侯 刚	班学芹			
柳行村	韩仲杰	陈 霞			
苏孔村	苏振文	傅 娟			
吴家村	王荣强	吴爱红			
西陈村	张乃民	成 春			
永和村	李发雷	吴振凤			
张楼村	罗维国	王爱云			
王村镇 (17 对)					
大尚村	孟庆武	毕经琴	尹颖占	毕素青	
李家疃村	王宝友	王永华			
栗家村	王明崇	王 兰			
毛家村	王修常	王玉华			
沈古村	乔 军	尚红霞			
王村村	王 勇	杨淑娟	毕德强	潘金菊	
	毕研安	王 霞	李 健	毕研杰	
王洞村	袭海量	杨爱民			
辛庄村	史光跃	杨 华	李龙波	毕于美	
姚家村	王惟安	吕慧玲	刘朝辉	吕桂萍	房泽明 彭青春
中央村	王 翰	尚会英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丁文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决定任命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丁文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志为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解勤生为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刁保良为周村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昊宇为周村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孙爱吉为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局长；
徐峰为周村区监察局局长；
樊传度为周村区民政局局长；
柏林成为周村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为周村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为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新业为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明俊为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军为周村区农业局局长；
陈涛为周村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为周村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为周村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为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杨延明为周村区审计局局长；
于继营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局长；
刘绵伟为周村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为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长林为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奇聚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奇聚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彬为周村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燕宿国为周村区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

郭永军为周村区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贺迎东为周村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生华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梁勋为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毕立刚为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谢莉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沈燕为周村区旅游局副局长；

齐欣为周村区人民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军为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苏来生为周村区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广愿为周村区双拥办公室主任；

聂基忠为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路国盛为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齐欣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龙刚的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艾书贵的周村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秘的周村区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职务；

王凌波的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贺兆周的周村区财政局副局长的职务；

王生华的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毕永军的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臧传福的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村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向群的周村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刘福的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聂海霞的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职务；

王海的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2011-2015年）》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制订出台《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并成立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确保我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2011-2015）》，进一步改善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学校建设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08〕15号，以下简称《办学条件标准》），决定在前期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作（以下简称“学校标准化建设”）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工作目标和任务，强化工作计划和措施，促进全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各级《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统一标准、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放心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通过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改善我区普通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科学合理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育现代化建设，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2012年底全区普通中小学基本达到《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师资结构更加优化，学校管理更加规范，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 统一标准、全面提高。严格按照《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规划、设置、改造和管理普通中小学校。在实施过程中面向每一所中小学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确保其在办学条件主要项目的种类、数量、质量上达到标准。

(二)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依据中小学校建设现状和我区教育发展情况，合理推进全区中小学校布局。严格按照我区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步实施，确保此项工程按计划、分步骤顺利完成。

(三) 统筹安排、总体推进。将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与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工程、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等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

(四)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由区政府统一组织，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发改、教体、财政、人社、住建、审计、安监、地税、国土、规划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加强调度，确保此项工程顺利实施。

四、实施内容

依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2011-2015年）实施细则》，将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分为八项工程和一项工作（即布局优化工程、场地标准化建设工程、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工程、图书馆（室）标准化建设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体育卫生艺术设施器材配备工程、师资配备工程及公用经费拨付工作）。

(一) 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工程。科学规划中小学布局是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前提和基础。根据人口出生及流动规律，结合我区域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以及满足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

(二) 学校场地标准化建设工程。学校建设用地由建筑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和科技活动用地等组成，用地规模按《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鲁政办发〔2005〕27号）执行。学校的建设用地，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以及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进行规划配置。

要以体育运动场地标准化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学校无田径场或场地过小、篮排球及乒乓球场地不足等问题。按照《办学条件标准》的规定，建设面积达标、数量足够、符合标准的各类体育运动场地。布局调整中学校的确定，以及新建学校校址的选定，要

充分考虑学校占地面积和运动场地建设需要。位于城市中心区域，因客观原因限制，体育运动场地无法达标的学校，要因校制宜，充分挖潜，尽可能增设体育活动场地，基本满足学生体育活动场地要求。

（三）中小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在保证校舍安全的前提下，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与校舍安全工程、“两热一暖一改”工程等相结合。

教学用房标准化建设要着力解决大班额及功能教室严重不足的问题。普通教室数量应按照学校规模和标准班额确定，功能教室数量、种类按照《办学条件标准》规定进行设置。

学生生活用房标准化建设要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需求，解决宿舍拥挤、条件简陋、无餐厅等问题。应依据学校寄宿生数量，按照《办学条件标准》规定的人均面积定额，合理确定学生宿舍、食堂餐厅的面积。

农村中小学需要建设教师周转用房的，一并纳入学校校舍建设规划。

（四）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认真贯彻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实验室规程》，开展中小学实验室标准化创建工作，要以实验教学仪器配备、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等建设为重点，与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同步实施，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同时加强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教师培训，规范实验室管理制度，做好仪器上架管理，开展实验教学理论研究和实验教学优质课评选等工作，促进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以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

实验教学仪器配备。在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工程的同时，按照《办学条件标准》和教育部新颁布的《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0406-2010）规定，配备高中教学仪器，完善城镇初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对保留的农村教学点可依据满足所设年级教学需要，配备必需的教学仪器。

图书资料配备。要加强中小学图书室管理，按照规定对现有图书进行全面清理，剔除可读性差及应报废的图书，按照《办学条件标准》要求配齐图书资料。同时，全面推行计算机管理，实现图书管理和阅览的电子化。

教育信息化建设。为加快全区教育现代化进程，提升全区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自2011年开始启动实施“数字周村”建设工程，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和教育信息化环境体系建设，建立周村区信息化教育新模式，实现周村教育的数字化。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应与“数字周村”建设工程紧密结合，在实施“数字周村”建设工程的同时，加快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按照标准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化设施的配备，进一步改善全区中小学的现代化办学条件。

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和综合实践活动室建设。探究实验室和通用技术实验室是普通高中实施课程改革后新增的教学设施，应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补充规定》要求配备。省级规范化初中要参照省初中探究实验室示范工

程标准配备探究实验室。初中、小学的综合实践活动室按照《办学条件标准》要求配备。

体育卫生艺术设施设备建设。配置体育、艺术与健康教学专用设备，本着规范、安全、耐用的原则合理配备，并及时补充。具体配置要求按照《办学条件标准》进行配备。

其他办公及生活设备的配置，也按照《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及时配备与更新。

（五）师资配备与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和省编制标准、教师资格制度和职业（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及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为学校配备合格的专任教师、实验人员、管理及工勤人员，配备的教职工要结构合理，切实满足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和完善中小学编制、人员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城乡统筹、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调整和使用我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城乡统一的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学校实行倾斜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统一分配我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调配教师资源，保证基层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力量配备。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生源变化大的学校编制。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切实满足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需要。

（六）公用经费标准的拨付工作。公用经费是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加大对农村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的投入力度，促进学校均衡发展，使其按时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标准。

五、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由区政府统一组织，统一调度，各部门和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

（一）成立周村区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的实施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将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

区教体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规划，加强组织协调，负责工程实施、监管和督促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公共财政职能，积极筹措学校标准化建设所需资金，按实施规划及时足额拨付建设资金；

区人社局负责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及时调整学校岗位设置，解决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问题；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审计局负责对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的经费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区安监局负责对相关标准化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周村地税分局负责加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力度，确保足额征收；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用地指标安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区政府安排，予以优先考虑；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在充分考虑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的前提下，及时为学校标准化建设做好学校选址等规划。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把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在安排计划时予以优先考虑，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学校标准化建设资金的投入及政策扶持，保证此项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二) 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其具体职能是：

1、根据省、市、区关于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的目标管理要求，统筹组织实施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负责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的实施，并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

2、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评估标准及配套政策等；

3、统筹提出省、市奖补资金安排方案，落实对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收费有关优惠政策；

4、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意见、解决办法或政策，及时报送领导小组；

5、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对实施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编发工作简报，推广先进经验，报告工作进展；

6、其他与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实施有关的事项。

六、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教育强区、促进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办人民放心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教育发展对其他事业发展所具有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切实把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做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二) 筹措资金，按时完成。区财政安排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防止学校出现新的债务。大力提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学校标准化建设。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履行“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的职责，承担相应的办学责任。民办、外资、企（事）业办中小学的标准化建设资金，由投资方或主办单位负责，政府给予指导、支持和实施监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资金管理，健全管理制度，实行“阳光采购”和资金分账核算办法，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学校标准化建

设工程资金现象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省、市标准化建设实施规划要求完成达标任务。

(三) 加强管理, 确保质量。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涉及面广, 任务艰巨,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 各司其职, 通力合作, 密切配合, 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 将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列为教育督导检查内容, 定期组织调度、评估和督查;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和评估验收制度, 推动全局工作有序进行。要加强对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的监管, 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所有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制度, 全过程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确保工程进度和实施质量。

附件: 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组 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光东 区人社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臧雪梅 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徐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 贾万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教体局计财审计科、区发改局综合科、区财政局行财科、区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促进科、区住建局质监站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周村区麻疹疫苗查漏补种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 年周村区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确保 2012 年如期实现消除麻疹目标。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2012 年周村区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

高质量的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是短时间内迅速提高人群免疫力，彻底阻断病毒传播、达到消除麻疹目标的关键措施之一。为贯彻落实《2010-2012 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方案》，实现 2012 年麻疹发病率控制在百万分之一以下的消除目标，根据卫生部《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除麻疹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函〔2011〕1071 号）要求和省市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为单位，目标人群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接种率达 95%以上。

二、对象及时间

（一）对象

1、全区 8 月龄-6 岁儿童（即 2006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1 日出生的儿童）。

2、继续对大中专院校学生及 35 岁以下流动人群开展查漏补种活动，凡是 2011 年实施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中漏种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及 35 岁以下流动人群，一律补种一针次麻疹疫苗。积极查找新的流动务工人员聚集点，对新来的流动务工人员且今年未接种过麻疹疫苗者一律接种一针次麻疹疫苗。

（二）时间

6 岁内儿童查漏补种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7 日（已安排实施），其余人员查漏补种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0~31 日。

三、疫苗的选择与接种方法

（一）疫苗选择和要求

本次查漏补种疫苗一律使用单价麻疹减毒活疫苗，并实施免费接种。

（二）接种方法

皮下接种，剂量 0.5ml，接种技术严格按照卫生部《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进行。

四、技术措施

（一）人员培训

要高度重视查漏补种的培训工作。培训要切合实际、注重实效，要按照逐级培训的要求对从事本次查漏补种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目标人群摸底登记和通知

全面掌握目标儿童人数，提前做好所有适龄儿童的调查登记，是搞好查漏补种工作的前提。要求摸底登记儿童数不少于登记在册建卡儿童数，大中专院校学生及流动人员摸底工作按照淄卫字〔2011〕218号文件要求进行。

1、摸底工作人员组成。摸底工作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完成。其中托幼机构和学校目标人群的摸底工作由托幼机构和学校负责；散居儿童和流动人口的摸底由镇、街道和村、居负责，经信、住建、商务、贸易、工商等部门配合。

2、摸底登记方法。农村和社区散居儿童由摸底登记人员挨家逐户展开摸底；托幼儿童及在校学生由托幼机构和学校提供名单交所属接种单位。摸底调查时应重视流动儿童和计划外生育儿童的调查登记。

摸底调查人员负责填写摸底登记表，摸底工作完成后，各摸底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摸底登记表交所属预防接种门诊，以合理安排疫苗接种。

为保证摸底调查质量，摸底工作实行漏种及漏种后发病责任追究制，督导人员要加强对摸底调查、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要求的单位要进行补充调查或重新进行摸底登记。

（三）接种方式、接种点及人员配备

区卫生局要根据摸底情况，合理设置常规和临时接种点。疫苗补种期间应增加疫苗接种点的数量，延长接种门诊和接种点的服务时间，以提高免疫接种率。

（四）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

为避免接种反应的发生，接种前一定要进行健康状况和既往病史询问，必要时要进行查体。接种时要严格按照麻疹疫苗接种禁忌症及缓种原则，有禁忌症的儿童不予接种，对接种期间正在生病的儿童应暂缓接种。儿童接种完毕后，要按照规定经观察无异常后方可离开，同时告知家长接种后数日内若有异常，应及时与接种门诊联系。

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查漏补种期间的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工作。麻疹疫苗常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治原则参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五）查漏补种工作评估

1、前期宣传动员、摸底质量评估。现场接种前，督导人员应对前期宣传动员、摸

底登记工作进行评估，开展家长知晓率调查和儿童摸底调查质量评价。

摸底阶段评估指标：目标儿童摸底登记数应大于或等于人口管理部门掌握的同年龄组儿童数，同时应大于或等于出生率估算的各年龄组出生人数。在现场接种开始前，群众知晓率不低于 95%。要在每个镇随机选择 3 个村、城区随机选择 1 个社区和 2 个市场，各处再随机调查 5 名适龄儿童家长，开展漏摸和群众知晓率调查。凡有指标不符合要求，必须认真分析原因，并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摸、补登工作。

2、接种率快速评估。查漏补种工作完成后，区卫生局负责选取两个镇（街道）进行接种率快速评估。8 月龄~6 周岁儿童的查漏补种接种率评估在 2012 年 3 月 8 日~11 日完成，大中专院校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查漏补种接种率评估在 4 月 1 日~5 日完成。接种率快速评估时，如果被检查镇、托幼机构、学校或市场有一处麻疹疫苗接种率未达到 95%，要限期查漏补种。

接种率评估时，以下儿童可不计入应种对象：（1）有接种禁忌症的儿童；（2）明确有 2 剂次既往麻疹疫苗接种史或麻疹患病史，且家长书面不同意接种的儿童。

（六）资料收集、总结和报告

整个查漏补种接种工作结束后，区疾控中心要及时、认真对有关接种资料进行整理、审核、统计，并对本次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与汇总表同时逐级上报。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1、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实施查漏补种活动的重要性，成立麻疹疫苗查漏补种领导小组、专家技术指导小组、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诊断处理小组等组织机构，并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和任务，共同做好查漏补种工作。

区查漏补种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卫生、教体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的领导、协调和动员，确保查漏补种活动顺利开展；技术指导小组主要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现场监督评价及查漏补种工作总结等具体技术工作；成立由神经科、儿科、传染病科、皮肤科、急诊科等临床、流行病学和心理精神卫生等专家组成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诊断处理小组，负责查漏补种疑似异常反应的处理工作。

2、部门职责

（1）**区卫生局**负责制定我区查漏补种活动实施方案，查漏补种工作组织、实施、督导评估和总结，并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协调教育、广电、财政等部门，紧密配合，做好经费保障、宣传动员和摸底调查等工作；区疾控中心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监督评价及本次查漏补种工作总结等具体工作，做好人员培训、宣传动员、疫苗和注射器等物资的分发、储运和全面实施工作；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负责指导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应种儿童摸底调查登记、宣传，负责预防接种和资料汇总上报工作。要确保每个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至少有 1 名

区级卫生人员，每个行政村至少保证有1名镇级卫生工作人员参加查漏补种活动，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2) **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有关托幼机构、学校麻疹疫苗查漏补种活动的动员和组织管理。各托幼机构、学校负责查漏补种活动的摸底登记、宣传、发放通知和校内学生接种的组织工作，并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托幼机构、学校现场接种点的设立、疫苗接种实施和资料整理等。

(3) **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内散居儿童（包括辍学儿童、流动儿童）和流动人员的宣传动员和摸底登记、报告、通知发放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动员辖区目标人群及时接种麻疹疫苗。

(4) **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贸易局、周村工商分局**负责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对所属用工单位及市场、商场等进行调查摸底、宣传发动、发放通知单、临时接种点的设置，并协助组织接种等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查漏补种活动培训、宣传、冷链运转、表格印制、督导等相关工作经费及接种补助经费，并监督经费的落实和使用，保障活动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6)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对疫苗流通、储存进行监管，确保疫苗质量。

(7) **周村广电中心、《今日周村》编辑部、区信息中心**负责提供公益广告，扩大查漏补种活动信息的覆盖人群。

(8) **淄博职业学院、山东省丝绸纺织工业学院**负责对2011年未接种麻疹疫苗的学生再宣传、再动员，并在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补种，确保我区消除麻疹的目标如期实现。

(二) 社会动员和宣传

在查漏补种活动开展期间，要进行宣传动员，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单，主要媒体要播放查漏补种公益广告，每个接种点必须设立明显的标识；领导小组要负责动员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社会有关部门积极参加查漏补种活动的宣传工作。

(三) 后勤保障

区疾控中心要在摸清应种儿童数量之后确定疫苗和注射器的需要量，有计划地合理地做好疫苗和注射器分发、登记。麻疹疫苗必须在冷藏条件下使用，保证接种过程中的疫苗质量，严禁在无冷藏条件下接种疫苗。麻疹疫苗接种期间，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认真做好人力、物资、车辆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要做好消毒器材、体检器材、急救药品和器械、安全注射器材的供应工作，使用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确保安全注射。

(四) 督导检查

查漏补种方案中应制定查漏补种督导方案，组织开展全程督导，明确督导方式、督导内容和督导方法，统一督导评价所用表格，及时进行信息反馈。督导工作要贯穿于查漏补种活动全过程，包括查漏补种的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及后期评估等各阶段。督导内容要覆盖查漏补种活动的组织实施、社会宣传、人员培训、后勤保障、摸底调查以及现

场接种质量等。督导结果要及时反馈到被督导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对发现的错误要立即纠正、及时妥善解决。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2]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 2012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合范围

辖区内常住农村户籍居民，以户为单位，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应当随父母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二、筹资标准

2012 年人均筹资总额 300 元。具体标准为：

（一）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补助 240 元。

（二）农民个人缴纳资金每人 60 元。对农村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参合资助，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的个人缴纳金由区财政承担；残疾人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人资助 20 元、个人缴纳 40 元；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医疗资金中支付。

（三）参合农民应当连续参合，凡符合条件而 2012 年未参合者，今后申请重新参加新农合的，应当补交中断年度参合资金。

三、补偿办法

新农合基金分为一般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一般统筹基金包括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

（一）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医疗保险基金非正常超支造成的临时性周转困难，按 3%的比例从基金筹集总额中提取，累计达到当年筹资额的 10%后不再提取。

（二）门诊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对参合农民当年发生的门诊费、一般诊疗费和符合规定的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诊治费用的补偿。

1、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报销范围，镇卫生院和纳入规划设置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经区新农合办公室审核后，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具体补偿办法由区新农合办另行下发。

2、门诊统筹实行总额预付控制管理，支付方式以镇为单位核算。门诊医药费用报销在本镇卫生院和定点村卫生室进行，就诊结束后给予即时补偿。镇卫生院全部使用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不予补偿。未实行微机网络化管理或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村卫生室不得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3、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40%，封顶线150元/人/年（定点村卫生室封顶线为50元/人/年，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封顶线为150元/人/年）。

4、慢性病和特殊病种的申报、鉴定及发证按照《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补偿管理办法》（周卫字[2009]142号）执行，就诊医疗机构可选择一家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和一家镇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起付线统一设定为200元，起付线以下部分不予补偿，起付线以上部分按55%的比例予以补偿，其中慢性病封顶线3000元/人/年，特殊病种封顶线10000元/人/年。

（三）住院统筹基金。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参合农民住院医药费用的补偿。

1、报销比例：

（1）镇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200元，实行分段补偿。起付线至1万元（含）报销比例为80%，1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85%。

（2）区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500元，实行分段补偿。起付线至5万元（含）报销比例为65%，5万元以上报销比例为75%。

（3）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起付线统一为500元，报销比例为48%。

（4）省级及省外三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

起付线统一为1000元，报销比例为45%。

（5）省内其他区（县）级政府主办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500元，报销比例为45%。

（6）中医药服务（不含中成药）补偿比例提高10%。

2、起付线：住院补偿起付线在可报销范围内费用扣减，并不予以补偿。参合农民在同一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

3、报销药物目录：镇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药物目录执行基本药物目录，不再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使用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外药品的，不予补偿。区级及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

4、封顶线：每人每年住院医药费用累计补偿封顶线为15万元。

5、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定额补助，自然分娩及经阴助产每人补助500元，剖宫产每人补助800元。

6、农村儿童重大疾病的报销按照《区卫生局、民政局关于开展提高农村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周卫字[2010]114号）执行。

7、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11]220

号)要求,宫颈癌、乳腺癌、血友病(需经省血友病诊疗中心确诊并确定诊疗方案的)在我区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为70%。

8、对于新农合筹资缴费期后至下一个筹资缴费期之间新生儿发生的医疗费用,其母亲参合的可用其母亲的姓名享受新农合补偿政策。

9、将尿毒症病人血液透析治疗费用纳入单病种定额结算试点,周村区人民医院为试点医院。新农合支付定额标准为每次400元(含透析费、药费、材料费、化验费等),个人负担定额为每次100元。新农合支付定额封顶线为每年每人报销40000元。

10、住院统筹实行总额控制。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控制住院总费用、次均住院费用不合理增长,2012年,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与2011年相比,次均费用增长率要控制在10%以内。

(四)诊疗项目。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试行)》(鲁卫农卫发[2009]10号)。

四、补偿程序

(一)新农合基金只能用于参合农民的医药费用补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特殊人群的补偿比例。政府另行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病种(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应先执行专项补助,剩余部分中的医药费用再按新农合规定给予补偿。

(二)参合农民应当持住院收费发票原件办理新农合报销补偿手续。对于同时参加商业医疗保险或符合医疗救助等其他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应先执行商业保险赔付或优惠政策,再对参合农民医疗总费用按新农合补偿规定给予补偿。

(三)参合农民在本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普通门诊医药费用补偿由镇、村级定点医疗机构凭双联处方和新农合IC卡予以即时结报;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医药费用补偿时需携带慢性病(特殊病种)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处方及发票原件每季度到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予以结报;住院医药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予以即时结报。

(四)参合农民在省内其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结算证明、住院病历首页、费用汇总清单、医院住院收费发票、身份证复印件及新农合证、IC卡回本镇(街道)新农合办补偿。

(五)实行省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互认制度,凡经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在全省范围内互认,按规定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比例予以报销,同时逐步实行省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制度。

五、本意见由区新农合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意见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附: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一、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省胸科医院
山东省肿瘤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济南军区第四五六医院
济南军区心血管病医院（研究所）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西院）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山东省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医院
青岛眼科医院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交通医院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山东省妇产医院
济南市中心医院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

二、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中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侨联医院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山东铝业公司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淄博颜山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淄博昌国医院
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

三、全市互认的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一）张店区：

张店区人民医院
张店区中医院
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张店区妇幼保健院

（二）淄川区：

淄川区人民医院
淄川区中医院
淄川区妇幼保健院

（三）博山区：

博山区人民医院
博山区中医院
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博山区结核病防治所

（四）周村区：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五) 临淄区：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临淄区中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六) 桓台县：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县中医院

桓台县妇幼保健医院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

(七) 高青县：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高青县中医院

(八) 沂源县：

沂源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中医院

沂源县妇幼保健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对办公室有关人员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丁文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陈思林区长工作；分管政府督查、市民投诉和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

王刚妹同志主持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协助李寅萍副区长工作；分管台湾事务工作。

赵彬同志主持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协助于军副区长工作；分管党务工作。

齐欣同志主持区市民投诉中心工作；协助王星副区长工作；分管行政接待、应急值

班和招商引资工作。

郭存亿同志主持区政府调研室工作；协助耿玉河副区长工作；分管调查研究、综合文字工作。

宋军同志主持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刘长民副区长工作；分管机关后勤、安全保卫工作。

陈奇聚同志分管文秘机要工作；协助丁文同志分管政府督查工作。

景丽红同志主持区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王怀志副区长工作；协助赵彬同志抓好党务工作。

张东同志主持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协助齐欣同志抓好行政接待、市民投诉工作。

张海燕同志分管政务信息工作；协助齐勇同志工作；协助郭存亿同志抓好调查研究、综合文字工作。

宋刚同志协助王刚妹同志抓好台湾事务工作。

胡崇水同志协助赵彬同志抓好政府法制工作。

陈首军同志协助宋军同志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协助张东同志抓好应急管理工作。

孟建国同志协助景丽红同志抓好政府督查工作。

李祥同志协助宋军同志抓好机关后勤、安全保卫工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周村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并报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关于三峡工程库区农村淹没土地按土地管理法新增补偿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三峡委发办字[2011]5号）、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三峡办）《关于做好三峡工程库区农村淹没土地新增补偿资金使用实施工作的通知》（国三峡委办发规字[2011]83号）精神和《山东省三峡移民新增补偿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淄博市三峡移民新增补偿资金使用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组织搞好我区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实施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持以人为本，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持续增加收入为核心，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群众意愿，解决移民突出困难和问题，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移民安置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资金性质不变的原则。新增土地补偿资金是依法增加的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生产安置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坚持统筹安排使用的原则。新增土地补偿资金要依据三峡库区农村移民安置时生产安置费的使用对象和渠道逐级落实到村组，发展生产和解决实际问题，按照国务院三峡办的统一部署，最大限度地考虑三峡移民的利益，实施的项目要最大程度地惠及移民家家户户。

（三）坚持统一政策、分级负责、区为主体的原则。区政府是落实新增土地资金补偿政策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有关安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移民及移民所在村组开展项目确定、方案编制、申报及实施工作。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坚持阳光操作、移民参与的原则。在项目的确定与申报、资金的拨付与实施等环节，充分尊重移民的意愿并接受移民群众的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确保专款专用，维护和保障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使用范围与用途

（一）使用范围和对象。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使用范围为我区接收安置三峡外迁农村移民的村组；对象为我区安置的三峡外迁农村移民及其所在村组。

（二）资金用途。依据国务院三峡办的规定，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将上级拨付的新增土地补偿资金，按照原迁三峡移民人数进行测算分解，拨付到移民所在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原迁移民人数分别测算分解到移民村组，并在移民村进行公示，以村为单位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金融机构或信用社开设专户存储，实行村账镇(街道)管统筹用于移民村组发展生产和解决移民实际问题，实行项目扶持，不得以现金方式直补到人。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考虑三峡移民的利益，实施的项目要最大程度惠及移民家家户户。新增土地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解决农村移民安置后存在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二是进一步完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条件及基础设施配套；三是帮扶农村移民发展产业和增收。

结合我区三峡移民工作实际，新增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六类项目的扶持：

1、危旧房屋改造补助。重点解决三峡移民安全居住等突出问题，对部分年久失修、损坏较重的危旧房屋的维修改造进行补助。

2、户内生活设施改善补助。重点改善三峡移民户内饮水、电力、供暖、卫生等方面的生活条件。

3、生活困难补助。重点用于三峡移民特困户生活救助、大病医疗补助、子女上学困难补助等。

4、分户生产发展补助。可以用于三峡移民购买生产资料及设备、创办小型企业、发展生产项目补助等，帮助三峡移民户发展产业和增收。

5、土地改造补助。对部分移民耕地质量较差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的进行土地改造，提高土地产出，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6、就业技能培训补助。可以用于三峡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补助，提高移民就业和增收能力。

四、实施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以移民村组为单位，由移民所在村组提出项目扶持申请，经村级公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将批准实施的项目汇总后，报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备案。

(二)各类项目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移民所在村组签订实施项目扶持协议后，由移民所在村组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并经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后，由移民所在村组报账提款。

(三)按照时间服从工作质量、进度服从总体安排的原则，各移民安置镇、街道应在2012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周村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加强对三峡移民新增土地补偿资金工作的领导，有关移民安置镇、街道要指定专人靠上做工作，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二)严格规范管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区对口支援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督办，本着“程序不能错，步骤不能少，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稳定”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依靠移民群众，自觉接受监督，确保项目资金惠及移民家

家户户。

(三) 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持信访信息日报告制度。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户,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切实把信访工作落到实处。建立起区、镇、村三级联动与快速反应机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维护好三峡移民安置地的社会稳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 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区环境安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经研究,对我区“土小”企业进行全面关停取缔,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按照以人为本、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公众监督、企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环境问题,努力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二、整治原则

- (一) 坚持取缔与整治同时进行的原则;
- (二) 坚持属地管理,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共同推进的原则;

(三) 坚持依法整治，严格执法的原则；

(四) 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责任，加快推进的原则。

三、整治范围

全面关停取缔各类无环保手续的“土小”企业；取缔生产原料中涉铅、涉重及含剧毒物质或排放剧毒物质的企业；取缔群众信访反映强烈、存在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

四、整治步骤

(一) 集中检查阶段（2012年3月30日至4月15日）。完成对“土小”企业关停取缔文件的下发，召开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动员会。

(二) 关停取缔阶段（2012年4月15日至7月15日）。关停取缔无环保手续的各类“土小”企业。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7月15日至8月15日）。对关停取缔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通报，认真总结成效与不足，上报工作总结。

五、职责分工

(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主体实施单位。

(二) 区环保分局负责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工作的督促检查。

(三)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吊销、取缔“土小”企业的营业执照。

(四) 区安监局负责吊销、取缔“土小”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向关停取缔的“土小”企业供水。

(六) 周村供电部负责停止向关停取缔的“土小”企业供电。

(七) 区监察局负责对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工作的督查，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执法、安全保障工作。

(九) 周村广电中心负责做好宣传报道。

附件：1、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2年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爱吉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徐 峰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 员：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姜 伟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于继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2 年周村区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镇办	企业名称	地址
1	王村镇	周村鑫磊耐火炉料厂	东铺村
2	王村镇	韩祥忠骨料厂	栗家村
3	王村镇	孟峰骨料厂	东铺村
4	王村镇	周村华峰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5	王村镇	孟祥德骨料厂	东铺村
6	王村镇	孟凡书骨料厂	东铺村
7	王村镇	毕会东骨料厂	黄埠村
8	王村镇	王光明土炼煤焦油	王村村

序号	所属镇办	企业名称	地址
9	王村镇	吕成军土炼煤焦油	后坡村
10	王村镇	彭欣荣土炼塑料颗粒	彭家村
11	王村镇	解龙土炼煤焦油	彭家村
12	南郊镇	王国明小化工厂	姜家庄村
13	南郊镇	姜家砖厂	姜家庄村
14	南郊镇	罗冰网络丝厂	贾黄村
15	南郊镇	淄博振兴建材厂	贾黄村
16	南郊镇	淄博双晟塑料有限公司	贾黄村
17	南郊镇	萌山化工厂	东平村
18	南郊镇	周村东盛建材厂	大柳行村
19	北郊镇	淄博贡德食品有限公司	西崖村
20	北郊镇	邓家村小炼油	邓家村
21	北郊镇	袁家村拔丝厂	袁家村
22	北郊镇	淄博五龙钢铁有限公司	苏家村
23	北郊镇	孙学军化工厂	汇力纤维素院内
24	北郊镇	淄博乾通风机有限公司	管庄村
25	北郊镇	淄博美鑫达工贸有限公司大杨分公司	大姜工业园
26	北郊镇	淄博兴鲁化工厂北硝基甲烷车间	大姜村
27	永安街街道	曲可润刷桶	前进养殖区
28	永安街街道	朱善洲刷桶	青年路西段
29	永安街街道	丁慎军刷桶	郑家新村新凯化工厂院内
30	永安街街道	韩克顺刷桶	祥源纺织有限公司北门东邻
31	永安街街道	蒋林凯小化工厂	前进村
32	永安街街道	蒋林勇小化工厂	前进村
33	永安街街道	丁慎军刷桶	青年路西首路北

序号	所属镇办	企业名称	地址
34	永安街街道	淄博博强建材经营部	恒星路西首路南
35	永安街街道	周村永盛孙长春化工厂	机场路淦河桥西
36	大街街道	周村申兴贴纸加工厂	和平工业园
37	城北路街道	乔福林塑料制粒厂	石庙村
38	城北路街道	淄博森宝化工有限公司	石庙村
39	城北路街道	淄博东辉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南谢村
40	城北路街道	李玲化工厂	东塘村恒星化工院北
41	城北路街道	淄博博诺商贸有限公司	义和村碑东邻
42	青年路街道	黄海化工厂	黄营村北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扬尘污染 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周村区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切实降低 PM10 和 PM2.5 的污染浓度，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

设生态周村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生态周村为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巩固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成果，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严格考核，扎实做好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努力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1、道路清扫冲洗保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交通（公路）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建成区及国省道、外环路和镇（街道）间连接道路的机扫频次，主干道路机扫率要达到 90%以上，避免人工普扫造成二次扬尘污染；严格按照防治任务和冲洗规范要求实施冲洗作业，主干道路冲洗率达到 100%。各单位要根据任务需要配备机扫车辆和冲洗车辆。

2、实施密闭运输。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7号）要求，做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装置改装工作，加大路查力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序开展。

3、禁止大货车违规进入城区行驶。公安交警部门要按规定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并组织经常性、全天候、不定时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穿越城区行驶。

4、做好路面硬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的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路口全部进行硬化和绿化，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5、设立车辆冲洗站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在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辖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企业要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二）建筑、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1、房地产开发、旧村改造、道路和市政工程等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环境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均达到 100%。

2、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要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建筑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否则住建部门不得进行安全文明工地验收。

3、项目开工后，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单位、旧村改造项目村、道路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的监管，要求各建设单位配备专人负责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渣土，避免渣土堆形成。

（三）物流园区和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1、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要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2、粉性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控制措施。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3、渣土堆清理整治。按照市环工委办公室《关于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实施意见》（淄环工委[2010]5号）要求，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建立即时清理长效机制。严禁在城区和周边形成新的渣土堆，确需临时堆存的必须实施密闭或篷盖等防尘措施。

4、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吸纳场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规划建设建筑、拆迁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建立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制止、依法处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5、闲置场地绿化。对于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土地，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各土地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全面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四）露天矿山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全区“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禁止开采和石料加工，废弃露天开采矿山要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要落实生态开采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污染控制措施；石料粉碎加工企业要严格实施密闭作业，配备除尘设施，落实洒水降尘、场地硬化、围挡、密闭运输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向无制式密闭装置的运输车辆出售和提供原料。

（五）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开展工业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努力控制粉尘扬尘污染。

1、认真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加强规范化管理、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现场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

2、加强粉性物料和堆场管理。企业粉性物料要密闭储存，严禁露天存放；料棚内每天定时洒水降尘；热电、建陶、粉性物料转运站、混凝土搅拌等行业严格按照精细化环境管理规范要求，加强现场管理；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堆场、货场场地必须实施硬化绿化，配备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设施，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运输实行封闭作业，并有喷淋等防尘措施。

3、加大厂区扬尘、粉尘污染防治。企业所属区域道路按照市环工委《关于道路冲

洗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洗保洁。企业所属区域路面没有全面硬化的要进一步硬化。洒水、冲洗设施配备不全的要尽快配备齐全。洒水、冲洗设备要有专人使用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和频次进行道路冲洗保洁，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4、加强车间内无组织扬尘点的监管。对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扬尘点和易产生粉尘扬尘的点位要由专人负责管理；车间内要经常清扫保洁。

5、加强运输车辆无组织排放管理。车辆进出企业要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企业进出货运车辆清洁运输的管理意见》（淄环发[2009]119号）要求，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运输粉性物料的车辆要按规定篷盖或密闭运输，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按规定实施冲洗，防止撒漏和带泥上路。

（六）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机构建设。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08〕106号）要求，成立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相应设备，积极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检工作，确保抽检率不低于辖区内在用机动车保有量的5%。

2、要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全面掌握本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排污状况。

3、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有关部门要加大路查工作力度，禁止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上路行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的淘汰力度。

4、限制高排放大型货运车辆、低速货车和黄标车进入城区行驶。对新购车辆和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汽油和气体车辆必须执行国IV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必须执行国III以上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5、全面推广使用国IV标准油品，加大清洁燃料和车辆的推广使用力度。

（七）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污染。

2、加强垃圾收购站点管理，严格禁止垃圾焚烧，特别要杜绝焚烧电线和橡胶等有机垃圾作燃料的现象发生。

（八）镇（街道）扬尘防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要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目标责任，全面开展无尘化清洁乡镇创建活动。配备必要的机扫、冲洗车辆，加强辖区内主要道路的冲洗保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本辖区内小街小巷清扫、洒水等降尘工

作。大力推行生态绿色社区建设，切实加强对社区扬尘环境管理的组织领导，下大力气抓好督促落实，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三、阶段划分及时间安排

(一) 集中整治阶段。自4月1日起至10月31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责任单位按任务分解要求完成阶段性综合防治任务。

(二) 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开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方案要求，组织自查验收，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组织检查考核，通报有关情况。

(三) 建立长效防治机制。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日常监管职能，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集中办公和联合检查等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组织调度检查，适时组织专项行动和考核，实现扬尘污染治理的制度化、常态化。

四、责任分工

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2、区经信局负责煤炭经营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做好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配合工商部门依法取缔无照经销场（点）。

3、区住建局负责住房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清洁能源推广工作。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建成区内道路硬化工作，切实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加大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力开展“绿色社区”建设。加快全区天然气规划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使用普及率，重点做好城区内供热管网建设。开展建筑工地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减少建筑扬尘污染。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镇村道路硬化及维护保养；城区运营车辆大力推广实施清洁燃料；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交通建设项目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大对道路施工扬尘的管理。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要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逐步取缔现有敞开式土方运输车辆，改为液压密闭运输渣土车辆，凡不能改造或置换的，一律不得上路行驶。在运输路线起点和终点，建设车辆冲洗系统，保障车体及轮胎的清洁，杜绝车辆带土、带泥上路行驶问题。

5、区农业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秸秆禁烧工作。保证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堆放农作物，确保不发生焚烧

秸秆事件。

6、区环保分局负责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尾气防治工作。认真组织无尘化清洁企业创建活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监督管理。

7、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禁止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负责城区内运输车辆撒漏查处工作，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私拉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防治，禁止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的行为。开展垃圾、树叶焚烧专项整治行动，减少粉尘污染。

8、区环卫局负责道路冲洗保洁及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搞好城区道路的机扫和冲洗保洁，以及外环及主要干线道路的冲洗保洁，确保冲洗效果。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9、区房管局负责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抓好拆迁施工工地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渣土废料密闭运输。

10、区园林局负责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抓好城区裸露地面的绿化工作及城区道路两侧的立体绿化，对城区道路两侧的绿化带进行改造，避免雨水将泥土冲入路面。

11、区林业局负责林业绿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在城区间和城乡间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要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产生渣土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12、周村工商分局和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油品质量监督工作，保证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13、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14、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交通运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加强对城区内无牌、无证行为的查处。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对持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禁止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必须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5、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外环路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专人负责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漏撒的查处监管，经常组织检查。

16、区监察局、区环保分局、区政府督查室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督查考核工作，周村供电部负责做好断、限电等配合工作，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做好对扬尘污染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等配合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全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成立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

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负责协调解决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抓好防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二) 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确保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在每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区监察局、区环保分局、区政府督查室要组成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四)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今日周村》、周村电视台开设专栏，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推动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各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3、有关部门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4、重点道路路段冲洗保洁责任分解表
5、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6、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名单
7、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徐 峰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农业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姜 伟 周村广电中心主任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 2:

各镇（街道）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和考核力度。每月将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情况上报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2012 年 4 月 30 日	镇 政 府 (街道办 事处)	周村区扬尘 污染综合防 治领导小组
		2、制定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3、进一步加强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			
		4、加强辖区内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	2012 年 1 月-12 月		
		5、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2	宣传发动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2012 年 4 月底		
3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	1、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建设项目开工前，督导各建设单位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	2012 年 1 月-12 月		
		2、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2012 年 1 月-12 月		
		3、做好辖区内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			
		4、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3	扬尘 污染 综合 防治	5、搞好辖区内道路硬化；辖区内道路实施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		镇 政 府 (街 道 办 事 处)	周 村 区 扬 尘 污 染 综 合 防 治 领 导 小 组
		6、加大对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场地必须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要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加大辖区内粉性物料经营场所的清理整治，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	2012年1月-12月		
		7、辖区内所有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储存、堆放等过程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2012年1月-12月		
		8、加强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站点的清理整治，严禁辖区内利用垃圾焚烧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			
		9、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			
		10、环境空气质量 API 指数必须达到 100 以内。	2012年1月-12月		

附件 3:

有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考核内容	任 务 标 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制定 2012 年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机构健全，人员落实；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2、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月督导、季考核、通报，年度总考核。3、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区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2	煤炭经营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做好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所有煤堆必须采取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配合工商部门依法取缔无照经销场（点）。	区经信局	
3	住房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日常性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必须实施密闭运输。建筑渣土运输实行登记报告制度；严禁施工用渣土、物料等在城区及周边的裸露地段周转和贮存。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加快全区天然气规划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使用普及率，重点做好城区内供热管网建设。开展建筑工地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减少建筑扬尘污染。	区住建局	
4	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镇村道路硬化及维护保养；城区运营车辆大力推广使用清洁燃料；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交通建设项目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加大对道路施工扬尘的管理。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要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逐步取缔现有敞开式土方运输车辆，改为液压密闭运输渣土车辆，凡不能改造或置换的，一律不得上路行驶。在运输路线起点和终点，建设车辆冲洗系统，保障车体及轮胎的清洁，杜绝车辆带土、带泥上路行驶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	
5	秸秆禁烧工作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秸秆禁烧工作。保证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堆放农作物，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区农业局	

6	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和机动车尾气防治工作	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进出企业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严禁焚烧；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认真做好无尘化清洁企业的创建活动；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监督管理。	区环保分局	区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
7	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及城区内运输车辆撒漏查处工作	负责禁止垃圾焚烧和露天烧烤，负责城区内运输车辆撒漏查处工作，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私拉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防治，禁止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的行为。开展垃圾、树叶焚烧专项整治行动，减少粉尘污染。	区城管执法局	
8	道路冲洗保洁及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搞好城区道路的机扫和冲洗保洁，以及外环及主要干线道路的冲洗保洁，确保冲洗效果。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区环卫局	
9	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抓好拆迁施工工地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渣土废料密闭运输。	区房管局	
10	园林绿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抓好城区裸露地面的绿化工作及城区道路两侧的立体绿化，对城区道路两侧的绿化带进行改造，避免雨水将泥土冲入路面。	区园林局	
11	林业绿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在城区间和城乡间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要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产生渣土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区林业局	
12	油品质量监督工作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用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	
13	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4	交通运输车辆限行禁行工作	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加强对城区内无牌、无证行为的查处。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对持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禁止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区的外地机动车必须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周村交警大队	
15	国道、省道道路维护保洁工作	负责国道、省道及外环路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专人负责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漏撒的查处监管，经常组织检查。	周村公路分局	
16	对关停、取缔企业断电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因粉尘、扬尘污染问题，依法关停、取缔的企业依法对其采取断电措施。	周村供电部	

附件 4:

重点道路路段冲洗保洁责任分解表

责任部门 管理范围 路段名称	区环卫局	经济开发区	北郊镇	周村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正阳路	南起庆淄路，北至济青高速下路口				北到庆淄路、南到周村界
恒星路	东起广电路，西至正阳路，东起淦河桥东侧，西至西北外环	东起正阳路，西至淦河桥东侧			
东门路	南起体育场路，北到恒星路南侧墙根	恒星路南侧往北			
丝绸路	南起站北路，北至恒星路南侧墙根	恒星路南侧墙根往北			
西北外环路	北起南谢村原养鸡厂南院墙，南至凤阳路	南起南谢村养鸡厂南院墙，北至北外环			
北外环路		东起黑土村地界，西至西北外环	东起正阳路，西至黑土村地界		
西外环				北起凤阳路南至西南路	
联通路	西起正阳路，东至张店地界				
姜萌路	北起联通路，南至 309 国道				
张周路	西起二十里铺村界，东至张店地界				
东过境路	南起机场路，北至联通路				
309 国道				周村段	
柳园路	北起联通路、南至张周路				

附件 5:

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各企业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	2012年4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2、建立“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日检查、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			
		3、按要求向本辖区内环保部门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防治资料，各类报表要整理归档齐全。	2012年1月-12月		
2	宣传发动	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横幅、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内容要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周村、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	2012年4月30日		
3	企业扬尘防治	1、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2012年1月-12月	区环保分局	周村区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
		2、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分类管理制度。			
		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4、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这些物料的车辆要保洁密闭运输。			
		5、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篷盖。			
		7、所有粉尘集中排放口粉尘达标排放。			

附件 6: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责任单位
1	凤台苑建筑工地	区住建局
2	世纪康城建筑工地	
3	兰馨书院建筑工地	
4	拥军小区建筑工地	
5	知味斋项目建筑工地	
6	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建筑工地	
7	三金建筑工地	
8	鸿林建筑工地	
9	银座建筑工地	
10	兰雁建筑工地	
11	建国社区旧村改造建筑工地	
12	齐鲁 CX 汽车文化广场建筑工地	
13	韩相置业建筑工地	
14	南定电厂建筑工地	
15	东坞村建筑工地	
16	齐鲁文化会馆建筑工地	
17	嘉居祥建筑工地	
18	丝织二厂建筑工地	
19	盛和国际建筑工地	

附件 7:

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1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3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5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6	淄博兰雁牛仔布有限公司	
7	淄博华润印染有限公司	
8	山东八三碳素厂	
9	淄博大陆碳素有限公司	
10	山东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11	淄博东泽碳素有限公司	
12	淄博冠周碳素有限公司	
13	淄博嘉俊工贸有限公司	
14	淄博福莱特陶瓷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15	山东哲峻工贸有限公司	
16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	
17	淄博恒星建工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	
18	淄博市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9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	淄博富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1	周村区市政工程公司(搅拌站)	
22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3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24	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25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26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7	淄博磐石刚玉有限公司	
28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周村站货运站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基层基础 强化年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全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提高全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9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2012年在全区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周村区“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为抓手，围绕“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深化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社会化消防工作，夯实城乡消防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和管理

（一）强化政府责任制落实。各级要认真落实领导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期工作目标，逐级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有关行业、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检查考评。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对依法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接报后7日内作出决定，并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二）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工作会商、执法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行政许可证照。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通过行政建议书、函告等方式通知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视情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形成消防工作合力。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治理，确保其完整好用；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健全“四个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强化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四个能力”。2012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责任人（即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必须全员参加大队组织的素质达标活动，年内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推广利用科技手段督促通过“四个能力”达标验收的单位全面建立“三项申报备案”制度（即消防安全自评申报备案、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申报备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申报备案），巩固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成果，推动社会单位自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四）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定位、领导定点、全员定责”，以区为“大网格”，镇、街道为“中网格”，以行政村和社区为“小网格”，明确各“网格”的监管责任人、监管职责和任务，各级各部门一级抓一级，分包各网格，对网格中的社会单位和下级网格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全面监管，督导工作落实。年内所有的镇、街道及社区、农村实施“网格化”管理。

三、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火灾防控水平

（一）完善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各级各部门年内要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2012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等各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旧城拆迁改造或城市新区开发，要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站。镇级消防规划要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市政消火栓建设应达到规划要求；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保持畅通；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必须安装消火栓。落实城乡公共消火栓的维护资金和养护责任，及时增建、补建、维护修缮，保证能正常使用。

（二）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响应机制。继续大力发展壮大合同制消防员队伍。加快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在2011年配备消防车的基础上，年内根据基层火灾扑救需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完善消防车库、训练场地、训练器材、训练设施等配套设施，配齐执勤人员并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各社会单位、社区、村庄建立完善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器材，具备灭火救援能力。推动合同制消防员队伍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当前合同制消防员流失严重、部队执勤实力不足等问题。大力发展消防应急志愿者队伍，逐步建立社会化消防应急救援机制。

（三）强化城乡农村社区消防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地方标准《城市社区及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推动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健全完善消防机构，重点镇、中心镇因地制宜建立消防组织，其他镇确定消防管理部门和专管人员，并明确、落实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上半年，全区所有镇、街道要依托安监站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履行消防管理职能，健全并落实消防组织领导、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巡查、消防设施管理、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制度。2012年，全区各行政村、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5000人以上的大、中型社区要成立社区消防工作组，确定1名专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四、强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 全力推进“清剿火患”战役。进一步加强“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并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确保逐条街道、逐个村庄、逐家单位排查到位，并建立明细台帐。对已排查的单位定期组织进行“回头看”，不断巩固排查整治效果。各部门、行业、系统要组织内部消防安全普查，督促所属单位自觉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镇、街道要广泛发动社区、村居和辖区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加强管理，严防小场所发生大事故。

(二) 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专项检查。建立健全违规动用明火发现、报告、整改、督办制度，坚决整治违章动用明火、违章电气焊作业、违规安装易燃可燃广告牌等违法行为。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督导各单位严格落实电气焊作业“五个必须”：必须经过消防培训、必须持证上岗、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必须远离可燃物、必须落实动火现场安全保护措施。有关部门要联合执法，切实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力度，依法用足用好行政、法律手段，凡发现无证进行电气焊作业、作业时未落实现场安全保护措施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三) 全力做好“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以高层和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等消防安全高危场所及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等薄弱环节为重点，集中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充分发挥治安联防、巡防和保安队伍在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社区企业、出租屋和规模较小场所等处的消防安全治理。定期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重点指导，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五、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 强化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全面发动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和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行动。注意加强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消防安全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强化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消防安全提示，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小学校要在相关课程中落实好消防教育，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村（居）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居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开展“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社会消防舆论引导。

(二) 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贯彻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试行）》，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联合社会培训机构加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和职业鉴定，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 积极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完善消防志愿者组织管理体系，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培训、查改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开展评比表彰“优秀消防志愿者”、“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热心消防工作者、企业家、社区工作者等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参加新闻媒体走基层、消防卫士评选、“齐鲁消防好新闻”评选等系列活动。

六、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 推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机制，推进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完善消防安全从业人员技能鉴定制度，拓展职业技能鉴定范围，促进消防安全从业人员职业化。

(二) 创新消防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价制度，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等级公告、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推动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部门将单位消防安全分类分级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参考依据；推动火灾高危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充分发挥防灾防损费的使用效能，通过经济杠杆作用，提高社会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三) 加强消防科技成果应用。认真贯彻《山东省消防条例》，督导高层住宅、老年公寓、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院、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等特殊场所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电子巡查系统、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报警逃生门等技术产品和不燃、难燃节能装饰装修材料，推动防控火灾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有效提升各类场所防范火灾事故的技术水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2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2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周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2 年度学法计划

为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增强行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学习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行政领导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逐步实现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二、学习对象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在职副科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由各单位参照本计划执行。

三、学习内容

(一) 依法行政。重点学习宪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相关内容，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二) 行政法律。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

(三) 民商法律。重点学习侵权责任法、物权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

(四) 政府内部管理法规。重点学习政府工作规则、决策规则、议事规则及公文处理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等。

(五) 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与行政领导干部本职工作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及我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和反腐倡廉有关法律法规。

(六) 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学习当年国家新颁布涉及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法规。

四、学习方式及制度

行政领导干部学法，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举办讲座和自学等形式进行。各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以下学习制度：

（一）集中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行政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内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其中学法讲座1次，常务会学法3次，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月集中学习不得少于半天。集中学习形式要灵活多样，可采取集中辅导、报告会、研讨会、政府常务会、班子成员会等形式，增强学法的实用性。

（二）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在理论中心组学习中明确学法内容，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部自觉学法。各部门、单位理论中心组学法要有具体计划和安排，每月学习交流不得少于半天。

（三）法制讲座制度。定期举办适合行政领导干部需要的法制讲座，邀请专家授课，做到课程有安排，课时有保证。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全区举办的法制讲座。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法制讲座，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组织安排，由有关部门单位具体承办；镇、街道、部门（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法制讲座，由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四）自学制度。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制订学习计划进行自学，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提高学习效果。每个领导干部每年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40学时，并确保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五、措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的高度充分认识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将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兼顾，以身作则，带头学法学法，努力营造本部门、本单位学法的浓厚氛围。

（二）制定计划，保障实施。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中学法讲座的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学法安排，提前拿出计划方案，确定学法内容，联系好授课专家，组织好学法活动。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学法年度计划，明确学法任务，落实学习措施，对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要及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要严格落实学法制度，强化责任，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各级各部门要为学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及条件，确保学法工作长期有效开展。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为确保学法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将把行政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纳入日常督查范围。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司法局要适时组织对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的检查或抽查，区有关部门要组织搞好对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考试，切实调动领导干部学法学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12 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印发给你们，望有起草任务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认真做好调研、起草工作，为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周村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起草部门要对列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组织起草和讨论修改工作，及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按有关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且条件成熟，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新项目，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2012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

序号	项目	起草部门
一、新制定项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区发改局
2、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	区卫生局
3、	关于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的通告	周村公路分局
4、	关于集中整治大型立柱式户外广告的通告	区城管执法局
二、修订项目		
5、	周村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6、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 区审计局 |
| 7、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 区政府法制办 |
| 8、周村区行政执法基本规范 | 区政府法制办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提高公路通行能力，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通告如下：

一、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在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划定的禁止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and 未经许可擅自埋设管线、电缆、非公路标志等设施的区域。

二、本区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

205 国道，从公路路缘石向两侧距离不小于 70 米；309 国道，从公路路缘石向两侧距离不小于 30 米；省道庆淄路、胶王路、泉王路、济青路，从公路路缘石向两侧距离不小于 20 米。

以上路段如无路缘石的，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同侧公路路肩边缘开始计算。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的活动：

（一）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二）未经许可，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和非公路标志等设施；

（三）未经许可，履带车和超过干线公路及桥梁负荷的超限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四）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悬挂物品；

（五）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物；

（六）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物品、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四、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改建、扩建、重建。

五、运载散装易遗洒、掉落或者漂散物品（如麦秸、木片、白灰、柴草、碎纸、沙石、垃圾、土、煤等）的车辆，应当加盖网罩或者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不得抛洒污染公路；造成公路污染的，应当负责清除或者承担清理费用。

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住建、规划等部门和单位不得在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批准征用土地、划定宅基地和办理建筑审批手续。

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住建、城管执法、公安、公路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国省干线公路及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广大群众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积极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33-6811123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